

## 用科学连贯的教育评价引领学生体育锻炼

□李英锋

近年来,社会各界一直对学生(从中小学到大学)的身体素质下降存有普遍的焦虑情绪,而学生近视程度的居高不下、肥胖指数的不断攀升、体测数据的下滑也印证了社会的焦虑。记者近日走进一些高校发现,部分学生身体素质堪忧。很多男生做引体向上非常吃力,立定跳远跳不远,不少学生短跑爆发力不足,存在“长跑恐惧”。(11月27日《半月谈》)

然而,揆诸现实,还存在着初中体育应试化、校外体育培训功利化、体育考核不连贯、教师或家长对学生的体育锻炼支持不够、学生体育锻炼方向模糊、体育兴趣缺失等问题。不少教师或家长担心学生的安全,不敢放手让学生参与相关项目的体育锻炼,或怕体育锻炼耽误文化课学习时间,影响文化课成绩,不愿意让学生参与体育锻炼。很多初中生的体育锻炼都围着中考这根指挥棒转,体育锻炼只为中考周期服务,考哪项练哪项,临时抱佛脚,锻炼一阵风,随着中考结束,体育锻炼也渐渐荒废。在高中时期,学生的课业繁重,升学压力大,且高考没有体育考试,很多学校

的体育课只停留在课程表上,很多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强度都严重缩水。而大学时期,尽管高校有体育课、体育分,但相当一部分学生并未按要求严格进行体育锻炼,而是糊弄了事,通过投机取巧等手段获得体育学分。我女儿今年大学毕业,她从小学到大学的体育锻炼周期和身体素质变化契合了上述现象,据我的观察和了解,不少学生都有类似的经历和轨迹。

笔者以为,应通过科学连贯的教育评价机制引领学生体育锻炼。教育评价机制是学生体育锻炼的指挥棒、“兴奋剂”。前不久,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评分标准》明

确,从2024年开始,北京体育中考适用“达到良好即满分”的原则,放宽优化了体育考试项目的满分标准。加之之前已实行的体育中考项目“22选4”,北京体育中考淡化了应试和分数色彩,减轻了学生的体育考试压力,也给了学生更多体育锻炼选择,有助于引导学生、家长和学校以更轻松、自然的心态回归体育锻炼的真谛,有助于调动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兴趣,锤炼学生体育锻炼的基础技能。北京体育中考改革具有示范引领意义。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学生从中小学对某些体育项目产生了兴趣,掌握了体育锻炼的基本技巧,可能会养成长期锻炼、终身锻炼的习惯。

其实,从小学到中学、大学,都应该针对学生各个阶段的身体发育特点,注重科学性、基础性和公平性,考虑体育项目选择的多样性和个体的差异性,建立适度宽松的评价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健康生活习惯,让学生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 学前教育立法需加快推进

□刘效仁

近日,有网友发视频爆料称,黑龙江省一幼儿园有老师长期扇打幼儿面部,拍打孩子脑袋,薅其头发,孩子哭了也不会停止殴打。网传多段视频显示,一名男童被女老师粗暴打头、薅头发,还有疑似揪着耳朵将该男童从一处甩到另一处的场景。两名涉事老师作为临聘人员,日前已被园方辞退。近段时间以来,多地陆续曝出幼儿园老师打骂、虐待孩子的事件,家长对此十分担忧。专家表示,根治学前教育中频发的体罚和虐待问题,需要政府、学校、社会等各方共同努力以实现协同治理。当前迫切需要关注的是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工作的进程。(11月29日《法治日报》)

幼儿园,本该是孩子们天真烂漫快乐成长的乐园。然而,近些年来,不少地方的幼师任性性地打骂体罚以虐待孩子。尽管不少省市发文规定学校、幼儿园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都要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实现监控全覆盖,但因为有的选择的公开,无疑弱化了监督的效能。再加上幼小的孩子不善表达,或被老师恫吓,常常不敢向家长报告实情。这些不良现象若得不到及时的揭露和处罚,个别老师也就有恃无恐甚至变本加厉。

幼儿园老师本应扮演照顾和正面引导的角色,如果使用暴力惩罚孩子,这种对幼儿心灵的伤害很可能直接影响到青春期的发育与成长。值得追问的是,监控之下,为何还有老师敢打骂、虐待孩子?这与某些幼儿园的办学管理水平低下、少数幼儿教师职业素养不高有着密切的关系。

从现行法律来看,学前教育从性质上来说属于义务教育以外的教育阶段,政府对学前教育仅承担有限责任,这使得民办幼儿园在整个学前教育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可由于学前教育法至今仍未出台,如此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民办幼儿园,因缺乏统一的规范和管理,其办

学质量难免参差不齐。虽然一些幼儿园硬件设施日益奢华,可软件建设始终滞后。一些幼儿园为营利以较低薪酬水平招聘一些未接受过专门的教育培训,缺乏必要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的人员来充当教师和保育员。况且,本身缺乏应有的行政监督与行业管理,加之处罚、惩戒缺乏有力的法律武器,对于滥施暴力的幼师也只能一罚了之,一辞了之,自然也很难形成有效的威慑。

足见,尽早完成学前教育国家立法已不能再拖了。只有真正将依法治园纳入幼儿园常规工作,使幼儿园的办学、管理、教育教学都符合法治的要求;只有严格按照依法治教的原则,完善幼儿园内部管理体制;只有对教师体罚、虐待幼儿行为明确厘定法律责任及民事责任,才能增强幼师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有望从根本上消除体罚或变相体罚的行为。

当然,学前教育立法还应包括从国家层面明确政府的责任,增加对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提升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为学前教育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 用教育评价改革点燃独立思考的火把

□黄慧

的,也并非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后天长期的熏陶与培养。在学校教育的过程中,不能拘泥于“老师上面讲课,学生下面听课”,而是要改变过去学生被动接受为主的教学模式,多采用开放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引导和激励学生进行独立思考。

培养独立思考能力的关键,在于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改变单一、片面的“唯成绩”“唯分数”。从观察、分析、判断到验证、接受新事物,独立思考是一个理性的思维认知过程。有些时候,面对孩子们与众不同的答案,简单、粗暴的否定与批评,也会在无形中让独立思考的火把黯淡与熄灭。

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只有改变相对

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才能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当考试内容越来越“活”,当考试内容更多考查分析判断能力而不是记忆能力,自然会倒逼学生从“知识拷贝”向“独立思考”过渡。

培养独立思考能力,不妨从“三问”着力。首先,要多问“怎么样”,避免知识学习与实践运用的断裂与脱节,努力做到学以致用;其次,要多问“为什么”,不被思维定势、行为惯性和路径依赖所束缚,不先入为主,不主观臆断,而是要在掌握真实、充分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分析与判断;此外,要多问“为什么不”,试着去反驳任何一个观点,接受别人的质疑,允

许他人批评和校正自己的观点。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那些具备独立思考能力的人能够更加清晰地发现和认识自己,能够更加笃定地朝着目标一步一个脚印去让梦想照进现实,在社会中找到合适的位置,找到契合自己的价值实现的通道。而那些缺乏独立思考能力的人,不费力不“烧脑”看似很聪明,实则会让机会和资源与自己擦肩而过。

创新是第一动力,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没有独立思考能力就没有创新。一味因循守旧、循规蹈矩、人云亦云,自然也就难以推陈出新、革故鼎新。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点燃孩子们独立思考的火把,不仅关系到孩子们的社会流动,也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未来。

## 校外培训参与课后服务关键在于提高“性价比”

□吕建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教育局等八部门联合出台指导意见(试行),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进行规范。(11月13日《中国教育报》)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指出: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引入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是落实“双减”政策,丰富拓展课后服务内容,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的有力举措。

对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来说,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是机遇,也是挑战,更是一个全新课题。摒弃唯利是图,守住教育“真心”,做好内外融通,保证服务品质,校外培

训参与课后服务才能进得来、立得住、教得好,成为中小学课后服务的有益补充。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必须服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于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学校要按照取长补短原则,平衡校内校外课后服务资源,考量校外培训的优势项目,为学生提供内容恰切、时长恰当的课后服务业务。校外培训机构要秉持育人为先、义利兼得理念,严格从业人员管理,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发挥自身特色特长,为学生提供有价值的课后服务,切勿走上“挂羊头卖狗肉”的歪路,落得被“驱逐出场”的结局。

依据“双减”政策,满足学生及家长需求,作业辅导类服务是课后服务的刚性项目,“学有余力”是艺体科技类校外培训“进场”参与课后服务的基本前提。因此,校外培训机构要走

出“抢戏”思维,恪守课后服务参与人员及课时数“两个50%”上限,根据进驻学校课后服务需求,按照《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中对非学科类培训项目的基本要求,精心研制课后服务“菜单”,与学校做好服务项目对接,为学生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课后服务。

课后服务收费具有公益性,价格亲民是服务友好的基本前提。艺体科技类校外培训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其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并通过有关途径向学生家长公布公开。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收费应纳入代学校收费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与学校订立“阴阳”价格标准,对学校以管理、宣传、损耗等为由提出的加价收费要求说“不”。

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其教学人员将与学校教师成为“同事”,合作共赢的“校”“培”关系是课后服务高质量发生的重要保障。校外培训机构教师要矫正自己的职业定位,完成由“生意人”到“教育人”的角色转变。要服从学校安排,适应课后服务节奏,做好课后服务节次衔接,确保课后服务安全规范。还要主动听取学校教师意见建议,完善课后服务方式手段,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性价比”。



##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也要体现与时俱进精神

□苑广阔

以法之名,护航“少年的你”。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这意味着,时隔15年,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南实施办法将再次迎来“大修”。《办法(修订草案)》针对防性侵设立特殊保护专章,省人大社会委介绍,设立防性侵特殊保护专章,在全国尚属首次。(11月30日《湖南日报》)

时隔15年,湖南省启动了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南实施办法的“大修”工作。之所以间隔了15年,才对《办法(修订草案)》组织实施“大修”,显然也是为了保障法规条例的稳定性、连续性,但不否认的是,社会在发展,时代在变革,围绕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也要跟上时代的这种发展和变化,才能更好地对未成年人实施保护。

湖南省这次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办法进行“大修”,有很多值得关注的亮点。比如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比较突出的问题,而一旦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将会对他们身心健康带来严重的伤害,有些伤害甚至会伴随人的一生,需要用一生的时间去修复、去治愈。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避免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才是法律最应该考虑的问题。为

此,新修订的《办法(修订草案)》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还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这样的规定,一方面把对未成年人避免被性侵害的保护工作提前了,也就意味着把可能发生的犯罪隐患提前消除;另一方面,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工作,也就是每年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一旦发现有关违法犯罪记录发生,则采取应对措施。

近年来,未成年人进行纹身、整容美容等现象比较突出,也引发了社会各界的担

忧。在湖南省此次的《办法(修订草案)》修订过程中明确要求,禁止纹身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禁止医疗美容机构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违反规定者最高将处以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这就从源头上堵住了未成年人进行纹身,或者是未经父母同意进行医美活动可能性,让未成年人得到更好的保护。

除此之外,还新增了预防溺水、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等专章,其最终的目的,就是根据未成年人的生活 and 成长环境,对法规条例进行及时的修订,以适合社会环境的变化,让从政府到教育部门,从学校到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更细致、更全面,也更有力。

## 一根跳绳78元,体育器材贵就一定好吗?

□胡华

“考试指定这个品牌,学校老师推荐的,价格确实不便宜,但不买不行”……“新华视点”记者近期在浙江杭州调查发现,十余年来,当地教育部门长期要求中考使用某一品牌的跳绳,不少中小学以指定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学生和家长购买,每根跳绳价格达78元,远高于市场同类产品。(11月23日新华社)

学校、家长和学生重视体育锻炼是好事,学校为了让学生在中考体育中取得好成绩也可厚非,但学校指定学生购买某一品牌的跳绳则十分不妥,这一定是越贵越好。过去物质极度贫乏的年代,学生使用的跳绳可谓五花八门,很多学生从山上割下藤蔓做成跳绳,这样的跳绳虽然简陋,但毫

不影响作为跳绳使用,学生照样玩得也不亦乐乎,也达到了锻炼身体目的。还有学生用粗麻绳、布条等做成跳绳,这些跳绳或许不怎么美观,但绝对经济实惠,深受学生的喜爱。现在经济条件好了,跳绳从做工、质量等方面都有了巨大的改进,然而一根跳绳卖78元,仍然让人不可思议,这么贵的跳绳是不是一定就好呢?事实上,从使用后的反馈来看,学生对78元一根的跳绳并不满意,很多学生觉得跳绳的手柄过重,还没有同类便宜的产品好用。

跳绳的贵贱尚且不说,但作用只有一个,那就是帮助学生锻炼身体。这么贵还不好用的跳绳,不但起不到帮助学生锻炼身体的作用,反而会让学生对跳绳这项运动失去兴趣,可谓得不偿失。而且中考体育用这样的

跳绳,也无法测出学生的真实水平。

一根小小的跳绳,在过去经济不发达的时候尚且不是问题,现在跳绳品种齐全了,质量提高了,选择的余地多了,反而出现指定购买高价不好用的跳绳问题,内中原由值得深思。

笔者认为,跳绳不需要多么高大上,能让学生用起来得心应手的跳绳就是好跳绳,高价跳绳或许质量不错,但学生觉得不好用、不愿意,这样的跳绳也就失去了意义。况且在2020年8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已经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明确“不得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在国家明令禁止的情况下,学校没有理由要求学生购买指定品牌的跳绳,对于其中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好好查一下,给学生、家长及社会一个交代。

此外,在涉及中考体育用跳绳的问题上,教育行政部门不宜单方面使用某一品牌的跳绳,而是应该引入竞争机制,让各品牌的跳绳供应商竞争,并邀请学生及家长参与选择,从而选出学生喜爱、家长满意、品质有保障、价格合理的中考体育跳绳。